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二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公報

為記覽登新類郵政中經類紙聞新第三
印處官文府政民觀工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觀
編印行刷國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觀
第貳陸伍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登）（續）

陳懋成、杜保祺、張則英、劉鍾英、孫葆衡、陳綱、黃觀教、羅國昌、龍耀雅、朱得森、陳吉墀、王鐵遠、吳翠娟、李紹言、童光瓊、陳義騰、莫宗友、王起孫、王崇銘、孫希衍、李譽三、李師沆、何脩、施庶、余文華、李廷求、李我哲、黃昭暘、莊偉、吳兆濂、林詩弢、張伯昂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林學淵、徐健、治成榮、耿魯、段克昌、邵本懷、嚴海峯、王隱三、張世忠、邢永謨、魏烈忠、李幹軍、陳烈、張永懋、周泰京、張天開、王徵夢、曹沛滋、許昌成、冷嵩、喻兆明、許昌齡、竇培恩、王家樹、彭利人、程朱溪、張誠君、吳健、葉毅、孫伯譽、黃懋仁、吳相和、許克黃、李劍華、劉晉煦、丁文安、劉重農、王開元、楊琪、卞宗孟、洪永權、巴壘天、魏顯烈、周仰山、汪兆熙、余超平、譚雲山、謝公木、陳守金、陳六明、陳吉昌、黃賀、游鏡涵、阮金權、黃玉珊、余劍鳴、歐陽紹興、阮祥、周鈞泉、陳振聲、麥潮、崔馬錦金、麥黃憲蘭、崔如佛、張時昶、沈浪培、潘佛堂、黃奕、黃宜勝、李開勝、鄭瑞南、余棟材、崔如英、陶月洲、余之權、趙華、余劍華、陳葵森、梅宗然、陳醒民、曾漢川、石海嶺、葉志顏、錢振家、司徒義、甘伯厚、陳榮德、朱榮基、勞鉅文、程光裕、江之鑑、劉彩樓、陳卓華、李寶達、曾伯鑑、伍時波、孫詠秋、鄭慶慈、陳立旺、黃漢雄、關紀軒、劉廷華、梁厚卿、林茂貴、鄭帝恩、楊星樞、陸燦、陳寬夫人、程禮、劉登、張禮隆、梅友煦、梅友鎮、黃自根、陳耀銳、陳宗渡、梅宗本、關文照、李偉光、林立策、湯名流、方潤文、甄寶沾、李遇博、李孔廉、李寶南、伍尚普、謝聖泮、梅友過、伍朝輝、梅友雲、吳業燎、梅友卓、李偉泮、周宇凡、陳呈棲、陳孔芳、梅維起、吳祉流、袁奕沛、李宗淳、任春華、李堅銓、謝壽凡、方卓南、張鵬炳、周在洲、陳華梓、簡俊魂、甄金香、林木、李聖偉、謝煥、翁會芳、梅友年、曹鳳風、李國炳、李名佩、翁繼芳、周成樸、司徒源深、李啓祥、翁瑞和、李樹森、李池、楊政勤、林瑞琳、梅宗萬、歐湯祺、譚古尚蘭、梅黃鳳娥、

黃吳卓華、陳胡連好、李江春葉、李鐵連枝、餘黃嘉蘭、譚黃寶容、歐陽張玉葵、
 李陳瑞愛、伍梅媛婦、李余悅高、方楊春美、曾華民、余星樵、梁仲文、關有佩、
 陳聖標、孔百川、關澤波、何國瑚、周道仲、衛有明、關可旋、梁藻、黃潤義、
 譚世貢、余星偉、關高良、朱龍輝、袁大助、章文濤、周產輝、李嘉謨、錢瑞圖、
 雷雲清、樂信、陳國旌、李繼誠、張劍白、萬鈞、鄭益布、沈鼎、王前博、
 程勉濟、陳祖堯、黃鯨身、余燕寶、周光玲、余長河、張翼鴻、任寶祥、劉坤圖、
 關通、富靜岩、龐慎勤、孟關廟、周濟民、陳兆彤、劉暢、斯道、李晏平、
 林慶森、王金標、康國棟、馬人松、吳曉曉、張正楷、田久安、鄭銘、鄭榮實、
 李中英、李士貴、馬古和、劉少華、徐天爵、鍾其鑑、唐遇初、周家潤、劉焯、
 平澤蔭、徐唯、王克、陳道麟、王定一、劉崇齡、宋源信、李宗瑞、許群川、
 劉德基、陳志峰、汪曉雲、唐繼祖、蕭仲泉、陳瑞麟、燕永治、陳普、林曉、
 程大森、胡士東、王新林、何碧松、李其鑒、丁宗智、陳光圖、胡良幹、張維、
 項學儒、張鳴岡、程笑祥、王振九、包禮、周善柏、馬品、朱衝濤、宋鼎、
 丁超、朱孟樂、施秉光、羅成鳳、方山農、郭曉、王培源、韋柳泉、吳叔方、
 楊大淇、張耀明、鄒希榮、程壯、楊震、康濟民、杜家寶、王雅倫、楊等、
 康國瑞、曹國鑑、王紹沂、吳菊芳、馬劉亞俠、白朗、賈德、智保羅、鮑乃德、
 范思廉、鄒惠廉、艾德敷、甘霖格、石九齡、張知辛、溫廣齊、諸大文、王紹維、
 余慶梅、徐繼廉、耿元學、章牧夫、史士達、海維德、鄒傑民、方青備、姜漱寰、
 皮以書、王德興、胡兆祥、陳職民、嚴燮成、韓光琦、黎笑塵、周學湘、潘仰山、
 馬雄冠、陳祖光、吳凌梅、楊公庶、陳豐錦、沈雲峯、雙子良、高巍、周步光、
 蔡若愚、王榮廷、吳望深、沈岐生、林競忠、晁虎丞、劉寶善、顏耀秋、毛吟嗟、
 章元善、江文漢、朱學範、陳秩生、馬春元、黃振英、陳子敬、郭申敏、王景陽、
 任治沅、吳蘿初、江世義、舒舍予、謝能、馬彥祥、梁曉初、蕭迺干、蔡英、
 王幾道、李本、項烈、郭鴻舉、朱企洛、李平衡、黃次成、謝嘉、杜堯門、
 梁正倫、顧詒剛、黃衛生、楊衡玉、喬錫天、李源溥、張伯懷、周之廉、范師任、

金成鼎、李慶泉、鄒鳴樹、張步湘、武福基、閻柯耳、張達、孫鐵衡、唐繼英、韓國珍、朱晨壁、李桂林、閻磊、侯懷禮、黃大金、李鴻軒、楊勵吾、劉思榮、馮耀光、胡養涵、劉仲冕、黃德三、李世光、牛殿選、朱基施、王象洲、劉德厚、高耀鴻、羅德麟、譚生、白朗特、傅勛士、何明德、克利浦斯夫人、傅來蕙、高樂克、石內雷、賈德夫人、潘淮源、陳典潤、沈鍊操、關有治、楊永才、關雲結生、林子嘉、劉隱琦、黃友初、黃聯和、蘇玉漢、許世鉅、王福溢、孫志戎、高梅芳、鄧宗禹、趙興讓、李希聖、楊繼康、傅豐水、狄毅人、姚協中、陳岐發、陳雲禮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鄂齊爾呼雅克圖、康濟敏、胡鳳山、經天祿、奇俊峰、貢噶色楞、色登多爾濟、奇玉山、額仁慶達賴、康濟民、任委鈞、智守忠、圖佈降吉爾格勒、康達多爾濟、旺楚克色楞、額仁欽達賴、達理扎雅、塔旺嘉佈、奇全福、羅巴圖孟河、和希格、多爾濟、汪自洋、達穆林、汪楚克、齊善業格圖墨爾根、楊秉扎布、阿旺堅贊、圖丹生格、上丹參烈、熱振、祁才郎、邦達多吉、邦達饒齡、計晉美、王樂階、夏矜力登、格桑悅希、劉家駒、貴覺佛、海正誠、齊曉嘉措、黃正清、嘉木樣圖嘉堪布、宋培布、楊復興、丹朱呼圖克圖、殷石麟、鄂齊爾圖圖、蘇根雅、奇默特拉穆、汪海艇、那森巴雅爾、阿木固朗、圖佈降巴雅爾、佈林托克托胡、巴靖遠、張之碧、林沁、馮熱盛、胡文俊、阿育爾扎那、祁生榮、杜佈新噶力格爾、解浩然、張友路、馬子進、蔡志敏、郝允恭、何蔭桐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丁繼武、王慎先、劉宗沛、王華棠、陳占齡、徐紹英、劉也秋、陶履敦、燕方岐、陳汝珍、丘保忠、黃懷楨、趙汝忠、劉錦申、須恬、王菊三、齊晉華、孫士雄、蘇冠軍、吳琳、張中權、周子範、王祖烈、居耀彬、劉錫彤、馬良驥、沈衍基、姚立興、吳引翼、王旭瀛、陳玉清、蔣仲賢、沈觀可、黃絲、梁瑩、孔步亮、李遇春、王之湘、張守正、陳守廉、邵鏡人、張賦聲、王懷安、邱立麒、伍玉成、姚觀涌、周佑民、薛佩琦、劉加耿、楊汝勝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李立民、阮毅成、黃炳培、伍廷慶、許紹林、許蟠雲、暫揚靈、王學素、孫本戎、李振夏、夏聯、吳耐冰、范文齋、吳宗儒、張雲襄、龍光漢、李乃常、羅霽培、

毛起、唐雲澤、黃祝民、莫定森、馮旦、奇壽傑、吳容、徐誠三、盧榮鍊、石礎、黃潤川、徐煥章、吳寅、陳慶堂、程運啓、羅浩忠、張飛遠、俞履德、蕭潔如、蔡文琦、仇灼華、林希岳、楊繼禮、孟鑑、王非、武寶柯、仇約三、鄭重爲、楊鴻奎、侯軒明、徐志道、臧作炎、朱炳熙、嚴志行、莊強華、周力山、黃世傑、胡慶榮、陳誠、許干城、李熙理、丁瑞、談鑑民、盧綏青、王潮盛、潘震珠、高德中、林端輔、何敬煌、洪熾昌、羅迪先、趙欲仁、朱文治、沈光烈、胡長風、顧恆、葉奇峯、汪琇、康兆民、華冠倫、沈光熙、黃載勤、劉湘文、龐柏松、陳大淵、王義方、胡聲芳、徐世鑑、盛華卿、吳錦彭、李潔、陳佑華、夏慶鑒、茹培廷、范文治、張履政、吳益遜、方堯森、葉枝青、王政修、羅大儀、孫仲淵、應占先、薛元燕、趙思樞、吳衡叔、周承望、鄭榮暉、韓競、桓漢如、金士徵、袁思齊、張民一、侯達、朱冠英、王均政、鄭新陸、余幹臣、李星韻、陳遷、陳福薰、黃亮、潘世傑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黃同仇、掌水成、桂毓秋、汪少倫、儲慶時、蘇民、黃紹歌、易中男、張吉良、范任、萬昌吉、林中奇、馬一民、朱子帆、常懷芳、李則綱、陳子英、盛德純、戴少英、馬中驥、范苑聲、巫瀛洲、鄧昊明、張威遠、儲寶卿、王鎮華、賈宏宇、韓雲烈、王丹平、劉若存、周雨農、謝殿棟、潘鳳梧、傅驛昌、邵雨橋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以准行政院咨，據國防部呈，請將監犯熊誠楚適用刑一案。經本院審核，該犯熊誠楚，因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陸軍第三戰區瑞會審督備司令部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呈奉東南行轅核准，送監執行在案。茲既據該督長官證明，該犯自入監以來，時深懺悔，力勸同監人犯改惡從善，且能於同監監犯劉家保等首謀暴動毀營越獄之際，竭力把住該監第一號監門，致該號無一人犯脫逃，核與軍人監獄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相符，據請

依法宣告，將該犯熊誠楚原判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九年等情。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熊誠楚原判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九年，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錢昌照爲資源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朱家驥、俞大維、谷正綱、鄭震宇、鄭道儒、徐柏園、谷正鼎、雷殷、何浩若爲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邱昌渭爲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副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徐啟另有任用，徐啟應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會計長李耀西另有任用，李耀西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啟爲湖南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何思源另有任用，何思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耀武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耀武兼山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孔令恂另有任用，孔令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鴻斌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北平市市長熊斌另有任用，熊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思源爲北平市市長。此令。

北平市市長何思源未到任前，派副市長張伯謹代理。此令。

天津市市長張廷謨、副市長杜建時另有任用，張廷謨、杜建時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杜建時爲天津市市長。此令。

派張子奇爲天津市副市長。此令。

陸軍少將余憲文晉任爲陸軍中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余憲文晉任爲陸軍中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行政院

該院本年十月十一日函國防最高委員會認書廳，為據南京市馬市長代電，以該市臨時參議會副議長陳耀東，因參加競選參政員，呈請辭職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零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合行政院

行政院令

節京政字第一六〇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江陵縣分會理事長張春洲，在抗戰期中，
擔任紅十字會事業，勞勳卓著。茲聞病逝，殊堪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勵。此令。

政部呈，請發揚康淑德一案，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
相符，轉請察核頒給額由。

呈悉。准予題頒忠貞愛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
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八四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合行政院

行政院訓令

節京政字第一六〇四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補登）

各機關

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六處京字第三〇五號訓令略開，行政院綏靖區
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〇六次常務會議決
議通過，仰知照等因。除令知該會即日成立具報並通令外，合行抄
發該會組織大綱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行政院爲處理綏靖區行政，設置綏靖區政務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綏靖區範圍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主任
委員一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綏靖區行政之指揮監督考核事項。
- 二、關於綏靖區民生經濟之發展事項。
- 三、關於綏靖區民衆組訓事項。
- 四、關於綏靖區土地處理事項。
- 五、關於綏靖區財政與金融之管理事項。

內政部呈，請發揚河南武陟縣張佛卿一案，核與褒揚抗戰
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察核頒給額由。

呈悉。准予題頒忠貞愛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
隨發。此令。

七、關於綏靖區文化教育與救濟之設施事項。

八、關於綏靖區合作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關於綏靖區行政機構強化與人事調整事項。

本會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二人，均

簡派。

第五條

本會秘書處分總務、機要、指導、考核四組，設祕書四人，參事四人，督導十五人，組長四人，均簡派；組員辦事員六十人，內荐派二十四人，委派三十六人，另設雇員若干人，除由本會任用三十人外，其餘均就行政院祕書處、國防部及其他有關部會現職人員調充。

第六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有關各部會首長得列席會議。

第八條 本會因研究及審查各項專門問題之需要，得設置各專門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約請有關機關各部門主管人員及各項專家組織之。

第九條 本會決定事項，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名義行文，並依照組織大綱第三條本會之職權事項，對綏靖區軍事長官及地方行政長官用令。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與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社會部令

（京福二字第一〇九八號）
茲頒定社會部南京工人福利社章程，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南京工人福利社章程

第一條 社會部為改善工人生活，促進工人福利，設立南京工人

福利社（以下簡稱「工人福利社」）。

工人福利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副主任一人，辦理

第二條

社務，均由社會部派充之。

工人福利社設左列各組室。

第三條

一、總務組。

二、業務組。

三、輔導組。

四、醫療組。

五、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六、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八、關於編輯調查及統計事項。

九、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十、關於勞工康樂事項。

十一、關於人事服務事項。

十二、關於改善勞工生活事項。

十三、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十四、關於求職或求才之登記介紹事項。

十五、關於勞力供給之調劑事項。

十六、關於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之指導事項。

十七、關於求職或求才之登記介紹事項。

十八、關於勞工健康檢查事項。

十九、關於勞工疾病預防及治療事項。

二十、關於勞工健康檢查事項。

二十一、關於勞工福利之保管事項。

二十二、關於勞工福利之保管事項。

二十三、關於勞工福利之保管事項。

二十四、關於勞工福利之保管事項。

二十五、關於勞工福利之保管事項。

二十六、關於勞工福利之保管事項。

二十七、關於勞工福利之保管事項。

二十八、關於勞工福利之保管事項。

二十九、關於勞工福利之保管事項。

三十、關於勞工福利之保管事項。

三十一、關於勞工福利之保管事項。

三十二、關於勞工福利之保管事項。

三十三、關於勞工福利之保管事項。

三十四、關於勞工福利之保管事項。

三十五、關於勞工福利之保管事項。

三十六、關於勞工福利之保管事項。

三十七、關於勞工福利之保管事項。

三十八、關於勞工福利之保管事項。

三十九、關於勞工福利之保管事項。

四十、關於勞工福利之保管事項。

第八條

工人福利社各組各設組長一人，醫藥室設主任醫師一人

，承主任之命，掌理各該組室事務。

第九條

工人福利社各組室分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教師

、醫師、護士及藥劑生各若干人，其名額及薪給由社會

部核定之。

第十條

工人福利社各組長及主任醫師，由主任提請社會部核

派，其他人員由主任遴選派充，并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人福利社設會計室，設會計員、佐理員各一人，均委

任，由社會部會計處依法呈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并

依照主計法規，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十二條

工人福利社設人事管理員一人，辦理全社人事管理事宜

，依人事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任免之。

工人福利社設社務會議，由各組室主管人員組織之，以

上任爲主席，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工人福利社辦事細則另訂之。

地政署指令

京泰字第〇〇三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合浙江省地政局

業據本局土地測量隊第二分隊本年八月金陵字第49號呈

稱，
（附抄浙江省地政局原呈）

三十五年九月十日地一字第一五一號呈，請解釋修正

土地法第十九、六十三、一百五十二號條發生疑義由。

悉。茲指復如次：

一、原疑義（甲）（一）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由行政院令廢止，但外人舉辦之專科以上學校購買地產限制辦法尚未廢止。（二）外國人從前取得之永租權，准照雜種現狀，自土地法修正公布後，外國人土地權利之取得，均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辦理，不得再以得永租權。（三）遵照本署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京橋字第〇一五三號致省政府公函辦理。（四）依照嫌義（乙）之指示。

二、原疑義（乙）（一）如合於民法古有之規定，得勿庸徵價。（二）徵價承領溢出土地事項，應由地政機關辦理，其所收之價款，應悉數繳解國庫。

三、原疑義（丙）各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自本署於

本年八月十日公佈後，前照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專規則，已不適用，依照該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評議委員會由市縣地政機關聘請各

法團代表或適當人員組織之，市縣地政機關，或為地政局，或為地

籍整理辦事處，或為地政科，或為地政股，均屬市縣政府之一部，

對於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由市縣政府提交評議，並無不合，且評

議委員會之職權，依據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不僅評議依法異議之標

準地價，且應審議土地變更改良物價，評議委員會由地政機關組設

召集，在運用上將更為靈便，倘即知照。此令。

之三「地外國人所租用之地房產稅章書」，及一子六年二月五日行政院令頒之「外人架設專利以上學校購買地產限制辦法」，是否繼續生效。（二）過去享有永租權，而目前未與我（國）訂立平等互惠條約，或雖訂有平等互惠條約，而其本國法律未准許我國人民在其國土內享有土地購買權之外國人，是否仍可申請為永租權登記。（三）

截至最近止，享有土地購買權或土地永租權者，以何國籍為限。（四）享有永租權國籍之外國人，第十九條之一二兩款用途之上地，可否准予為永租權登記。（乙）修正土地法第六十三條後段規定「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

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超過十分之

三時，其超過部份，視之，如有土地，但得由原佔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同法第五十四條「和平繼續佔有之土地

，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七百七十條之规定，得請求為所有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為士

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則（一）測量面積雖超過證明文件

積有十分之三以上，但經得土地四鄰證明，係符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七百七十條規定情形佔有者，可否不履行繳

價承領手續，即予以所有權登記。（二）繳價承領溢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規定，則（一）測量面積雖超過證明文件

積有十分之三以上，但經得土地四鄰證明，係符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七百七十條規定情形佔有者，可否不履行繳

價承領手續，即予以所有權登記。（二）繳價承領溢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第一百五十四條「土地評議機關只須將覈定之平均地價等級為標準地價，毋庸先付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而標準地價評議會似以市縣政府名義組織召集為妥，但與三十二

年地政署訂頒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二條末段「前項合法社團未完成設立前之市縣，得由市縣地籍整理機關改聘適當人員代替之」之規定，未能盡合行節。

等情。理合備文呈請

審閱釋示遞還。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三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三月份

地方法院	胡汪氏	女	二八	同	王瑞階	同	重婚	逃亡	萍鄉地院
高等法院	胡建舟	男	三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萍鄉地院	陳萬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鷹潭地院	章保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宜春地院	王芝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樟樹地院	吳桂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江地院	王虎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余地院	風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安地院	無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崇仁地院	許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樂平地院	竊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德興地院	妨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饒地院	逃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二三三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據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本年已審定，以恢復國籍之臺灣人前

至皮門購置不動產是否有效疑義，申請解釋示遵爭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公會議決，臺人前在皮門購置不動產之行為，自其回復中華民國籍後始為有效。令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臺人現僑復國籍，前在皮門購置不動產，是否有效，案待速決，懇迅解釋電示。

附原電

公　　告

告

行政院決定書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再訴願人中華銀行董事會

代表　孫章甫　男　年六五歲　安徽壽縣人　住上海

仁記路二〇三號

右再訴願人，為營業執照被吊銷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

事實

三十二年十二月間，財政部駐京辦事處財政司派員赴公處，派員檢查再訴願人銀行業務情形，查得該行於新政期間，其總經理孫豫方，曾兼充麥粉統制委員會主席，與敵偽組織之貢政銀團，予以資金之融通，並曾多次經營南北匯兌及黃金外匯等機諸買賣，遂認為再訴願人銀行，有協助敵偽危害民國之情事，報經財政部調查該行董事會，將原發該行之營業執照，予以吊銷，並勒令停業，依法清理，再訴願人對此項處分不服，經向財政部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一、關於原處分及原決定之法律依據問題　查收復區戰前經財政部核准設立，戰時移撥營業之銀行，依收復區商業金融機關清理辦法之規定，僅限於戰時業務之整頓與債務之清償，並無處罰之規定，原處分及原決定逕予援引為吊銷再訴願人銀行營業執照之依據，未免不合。

三、關於再訴願人銀行參加偽小麥收購銀團及經營南北匯兌諸買賣問題。查再訴願人銀行，於抗戰發生後，雖仍留滬繼續營業，並曾參加敵偽金融機關所組織之小麥收購銀團，對偽幣統督會放款項目，予以資金之融通，及在陷敵期間，經營黃金外匯投機買賣，與華南華北匯款諸事情，固均無可否認，惟查當時在滬各銀行（計華興、中江、興業、大陸、金城等十餘家）共同參加小麥收購銀團組合之內，再訴願人銀行所有應擇額數，係均由該銀行團按百分率攤派，其所有與偽麥統會之金融往來，據再訴願人所述，要係均屬陷敵期間經營商業之商業銀行，其同被迫參加之行為，尚屬可信，至其在陷敵期間，經營南北匯兌諸買賣，亦有係因應陷區或後方人民之正常需要而為之者（參照瑞士領館、中國文化基金會、燕大校長司徒雷登等證件），再訴願人銀行，要係與陷區繼續經營之其他各商業銀行經營業務之情形，並無大殊，其他各銀行，被清倉之結果，准予繼續營業，獨於再訴願人銀行，則吊銷其執照，於情理，未免失平。

三、關於該銀行總經理孫豫方兼充偽麥統會主席問題。查銀行總經理私人本身之行為，與整個銀行名義所為之行為有別，而代表銀行為商業上一切事務權限之董事或董事會之行為，亦有差異，孫豫方之兼充偽麥粉統制委員會主席，要廢其個人之私自行爲，如有附隨實據，應依法由司法機關核辦，若銀行股東中有前述情事，亦僅得就該附隨股東之股金，依法沒收，要未便將整個銀行之執照予以吊銷。

綜上論結，再訴願為有理由，原處分及原決定，應由本院均予撤銷，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